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允宜對職業訓練之受訓者，設定一定期間之補助金額上限，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及嘉惠更多榮民(眷) -----	1
二、榮民公司核心業務已移轉民營，惟該基金以前年度協助該公司辦理資金調度之借款迄未獲清償，所存債務問題退輔會宜檢討妥處 -----	4
三、舉債承購榮民公司土地與基金資金用途不符，亦恐影響基金財務健全，有待斟酌暨研提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 -----	6
四、職訓中心委外訓練就業率連續 3 年低於其自辦之日間養成班及夜間進修班，允宜檢討改進 -----	9
五、轉投資之國華欣業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且迄 105 年 8 月尚未有明確之轉型方案，允宜檢討改善 -----	11
六、該基金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且補辦預算情事頻仍，允應檢討改善 -----	13
七、各農場被占用土地面積似龐大，且有新增被占用情形，宜積極處理，以增進資產使用之效益 -----	14
八、退輔會派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之轉投資油氣公司，其所領薪資與經營績效未具有高度關聯性，允宜檢討 -----	16
九、轉投資事業近 8 成公股代表均由退輔會現職人員兼任，顯未考慮專業性，允應檢討改進 -----	19
一〇、新增編列獎勵職訓機構、民營事業、團體及私立學校輔導及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預算共 1,290 萬元，建議酌予減列 -----	21
一一、各分基金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多不具榮民(眷)身分，恐與基金設置目的有違，允應檢討改進 -----	23
一二、嘉義分場於 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連續 4 次辦理促參政策公告均流標，宜妥予檢討 -----	25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除安置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外，另彙計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彰化農場及臺東農場等 6 個分預算。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19 億 6,353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7,535 萬 5 千元，業務外收入 2 億 6,351 萬 6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5,125 萬 6 千元，本期賸餘 8 億 0,044 萬 4 千元。謹就安置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及相關業務計畫，舉其要者評估如後。

### 一、允宜對職業訓練之受訓者，設定一定期間之補助金額上限，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及嘉惠更多榮民(眷)

安置基金管理會 106 年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經費 1 億 2,283 萬 7 千元，包括職訓中心辦理專案訓練 6,062 萬 1 千元、榮服處辦理委外訓練 4,175 萬 8 千元、轉業職前講習 1,065 萬 9 千元、職業訓練補助 450 萬元、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 314 萬 5 千元、創業貸款利息補助 100 萬元、職訓中心電腦軟體使用及教學設備維護費 89 萬 4 千元及督辦差旅費 26 萬元。經查：

#### (一)職業訓練對象及相關規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及公私企業代為訓練。」又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制成本費用，…。(三)…」

作業基金應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並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

## (二)職訓對象主要為榮民及榮眷，所需訓練經費由安置基金支應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訂各年度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其職訓對象包括榮民、榮眷、服役4年以上未達10年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及屆退志願役官兵，由職訓中心及各縣市榮民服務處以自辦或委辦等方式，開辦日間養成班、短期訓練班、夜間進修班及委外訓練等4種班別。屆退官兵限參加職訓中心日間養成訓練課程，而榮民及榮眷則全數課程均可參加，參加次數以年度不超過2次為原則，又參訓4次(含)以上者，不予錄訓。104年度受訓人數中，榮民人數比率約62.92%，榮眷則為24.77%，屆退志願役官兵比率約12.21%。

## (三)允宜對職業訓練之受訓者，設定一定期間之補助金額上限，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及嘉惠更多榮民(眷)

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均規定：「本計畫補助每位參加訓練學員3年內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7萬元，補助標準如下：以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補助每一學員80%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爰勞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所舉辦在職進修課程，如非屬特定對象勞工等特殊情形者<sup>1</sup>，仍需自行負擔20%訓練經費。

退輔會各年度開設職業訓練課程之受訓員額約8千餘人，

---

<sup>1</sup> 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監護人，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除職訓中心日間養成訓練班屬職業養成訓練外，其餘委外及夜間進修課程，以及榮民服務處日夜間訓練課程，均提供榮民(眷)為在職進修、轉業、或學習第二專長等目的報名參訓。而該會對於參加職訓課程人員，無論其身分為榮民或榮眷，受訓目的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或僅為學習第二專長，除參訓4次(含)以上者酌收20%訓練費外，均毋須負擔任何費用。是以，上開規定恐過於寬鬆，致重複參訓學員比率偏高(詳附表1)。爰該會允宜考量學員身分別、報名班別、參訓次數及其參訓目的，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上揭規範精神，對職業訓練之受訓者設定一定期間之補助金額上限，俾提升職訓資源運用之效益及嘉惠更多榮民(眷)。

綜上，退輔會為增加榮民、榮眷及屆退志願役官兵就業機會，每年均開辦眾多職業訓練課程，然該會對於參訓者不論其受訓目的為何，除參訓4次(含)以上者酌收20%訓練費外，均採完全免費政策，致101年度至105年度參訓學員中，屬第2次(含)以上參訓之榮民、榮眷人數占比分別高達59.32%及47.07%，資源配置與運用顯欠允當。爰宜對職業訓練之受訓者，設定一定期間之補助金額上限，俾提升職訓資源運用之效益及嘉惠更多榮民(眷)。

**附表1**：退輔會101年度至105年度職訓參訓人員參訓次數統計表

單位：人數；%

項目 年度	榮民				榮眷			
	首次	第2次	3次以上	合計	首次	第2次	3次以上	合計
101	2,086	1,430	2,016	5,532	1,469	667	728	2,864
102	2,410	1,467	1,988	5,865	1,509	655	735	2,899
103	2,293	1,436	1,987	5,716	1,422	615	797	2,834
104	2,130	1,257	1,528	4,915	1,002	451	482	1,935
105	1,450	1,073	939	3,462	939	228	281	1,448
合計	10,369	6,663	8,458	25,490	6,341	2,616	3,023	11,980
占比	40.68%	26.14%	33.18%	100%	52.93%	21.84%	25.23%	100%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

2. 105年度為截至8月底統計資料。

## 二、榮民公司核心業務已移轉民營，惟該基金以前年度協助該公司辦理資金調度之借款迄未獲清償，所存債務問題退輔會宜檢討妥處

行政院 95 年 1 月間核准榮民工程公司（以下簡稱榮民公司）「民營化修正執行計畫書」，榮民公司辦理業務切割，營造業務部分繼續推動民營化，非營造業務部分則以營業讓與模式，將資產與負債按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評估帳面價值後讓與安置基金；96 年度安置基金編列預算承接榮民公司資產及負債 650 億元，97 年度及 98 年度預算亦編列承接該公司非營造業務之收入及相關支出，肇致安置基金發生嚴重虧損。

前述榮民公司民營化方式，僅將品質欠佳之資產及金額龐大之負債移轉予安置基金，並未減輕政府實質負擔，故 97 年 10 月再提出第 3 次修正計畫，民營化範圍改為無形資產、施工材料機具、技術人力及未完工程；98 年 11 月榮民公司與亞翔公司合資成立榮工工程公司，完成核心業務移轉民營，未隨同移轉民營部分仍由榮民公司賡續處理，惟安置基金仍肩負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之責。由於該公司因瀕臨破產邊緣、債信評等不佳，97 年 7 月及 10 月由安置基金出面代為借款 73 億餘元以應所需，償債財源將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經查：

### （一）安置基金代榮民公司借款，形同人頭戶，與基金成立宗旨不符

榮民公司經營不善，非營造業務部分原計畫以營業讓與模式讓與安置基金，該公司核心業務移轉民營後，未移轉民營業務雖由該公司賡續辦理，安置基金仍需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事宜，97 年間由安置基金出面代該公司借款 73 億餘元，未來償債財源再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此舉並非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該基金形同成為

榮民公司借款人頭戶，不符該基金成立之宗旨<sup>2</sup>。

**(二)償債財源規劃將來自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之所得，惟屆時處分狀況若未如預期，仍需由國庫負擔**

榮民公司民營化方案修正為以該公司商標、工程實績、證照等無形資產、施工材料機具、技術人力及未完工程為民營化範圍，其中無形資產及施工材料機具以資產作價方式與民間合組公司，未完工程則委由民營化後新公司負責施工，其餘包括非營造業務等其他業務留存榮民公司自行清理；98年11月榮民公司與亞翔公司合資成立榮工工程公司，已完成核心業務移轉。

安置基金雖已不再承接榮民公司非營造業務，惟97年度協助榮民公司資金調度出面代之借款73億餘元，未來償債財源係規劃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因榮民公司資產處分結果深受市場因素影響，無法預估損益及掌握時效性，淨變現價值倘大幅降低，將危及資產品質；另開發工業區借款利息，係資本化計入成本，未能租售之工業區開發成本逐年上升，資產處分困難度亦逐年提升，屆時若榮民公司資產處分狀況若未如預期，甚至低於借款金額，國庫將成為該筆負債最終承擔者。

**(三)以退輔會名義簽訂債務契約，惟僅於安置基金揭露短期借款數額，有隱匿政府潛藏債務之嫌**

預算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又安置基金管理會因未具法人資格，係以退輔會名義簽訂借款契約，該基金106年度預算案

<sup>2</sup>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特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並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編列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利息費用 4,668 萬 3 千元，退輔會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故倘資產處分狀況未如預期，國庫將成為該項負債最終承擔者。而由安置基金出面代榮民公司借款之負債，僅於該基金預算書列示短期債務 73 億餘元及相關利息支出，至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退輔會單位預算則未將相關未來可能支出及負債全貌完整表達，有隱匿政府潛藏負債之嫌。

綜上，安置基金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工作並出面代為借款，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之基金成立宗旨；未來償債財源雖規劃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惟倘屆時處分狀況未如預期，低於借款金額時，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另該項負債以退輔會名義簽訂借款契約，僅列示於安置基金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退輔會單位預算對債務資訊之揭露卻付之闕如，恐有隱匿政府潛藏債務之嫌，退輔會允宜檢討妥處。

### 三、舉債承購榮民公司土地與基金資金用途不符，亦恐影響基金財務健全，有待斟酌暨研提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

榮民公司於 98 年 11 月完成核心營造業務民營化後，由退輔會擔負其未民營化業務之清理工作，鑑於行政院核定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修正計畫<sup>3</sup>」（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於 103 年底屆滿，為加速其清理進度，該會規劃由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計畫都更土地。該基金前於 104 年度編列土地承購經費 120 億元，為籌措是項經費，預計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90 億元，將以該土地未來開發處分收益，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經查：

<sup>3</sup> 退輔會 103 年以尚有清理業務待繼續處理為由，報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核定「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清理期程展延至 106 年底。

**(一)預算法及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對於重大承購計畫均訂有相關規範**

預算法第 34 條、第 50 條及第 89 條分別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又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3 點規定：「投資計畫應以資金成本為基礎，並決定一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作為取捨之標準。其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

**(二)承購土地金額龐大，然預算書揭露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恐有未符**

由安置基金承購上揭土地雖依退輔會自訂清理計畫辦理，然該計畫係民國 101 年訂定，迄今已過數年，其中新店鐵工廠都市計畫業經審議通過，然新北市政府 103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技術標招標 3 次皆流標，業請內政部協助中；林口南勢埔段土地所處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遲至 105 年 4 月 12 日始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嗣經新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7 日舉行該案都市計畫變更之第 2 次公開展覽說明會，預計 106 年度完成細部計畫，110 年底完成市地重劃。據該基金說明，因土地價格受總體經濟景氣不佳、房地合一稅政策及新店鐵工廠都更案推動進度遲滯之影響，市場行情不斷波動，考量承接金額應覈實反映市場價格，退輔會於 104 年度請榮民公司及 105

年度自行委託鑑價公司 2 度辦理鑑價，作為該會訂定承接價格之依據，目前已完成鑑價，刻正辦理承接前置作業。基此，安置基金於市場動態未明下，逕予編列舉債及購置土地預算，相關資訊如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收回年限、處分損益估算方式及報酬率等資訊均付之闕如，與前揭預算法規定恐有未符。

**(三)安置基金資金用途應與安置榮民就業有關，由其擔任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資產之最終承購者，與基金用途不符**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意旨<sup>4</sup>，安置基金資金用途應與安置榮民就業有關，由該基金籌資承接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土地資產並於參與都更後處分之計畫，恐不符該基金資金用途之規定。

**(四)基金負債比率已近 50%，未來如持續舉債承接榮民公司資產，財務狀況短期內恐將急遽惡化**

安置基金前為協助榮民公司資金調度，已於 97 年對外舉債 73 億餘元(詳本報告第 2 題)，在前債尚未清償前，又規劃舉債 90 億元承購榮民公司土地，預計 106 年底該基金負債總額將達 245 億餘元<sup>5</sup>，負債比率為 44.22%。而依退輔會規劃，榮民公司清理計畫於 106 年底結束後，屆時未能順利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仍將由安置基金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承接。經洽該會瞭解，截至 105 年 9 月底仍有 6 筆不動產未完成處分(不含旨揭兩筆土地)，未來如均由安置基金舉債承購，該基金財務狀況短期內恐將急遽惡化，主管機關退輔會允應提出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為妥。

<sup>4</sup>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投資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有關之事業所需資金。二、貸款與輔導會所屬生產事業及就業農場榮民因農墾必須之資金。三、各項安置就業計畫有關經費。四、辦理與就業直接有關之訓練、就學及進修支出。五、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助支出。六、管理及總務支出。七、其他有關支出。」

<sup>5</sup> 詳安置基金 106 年度預算書第 63 頁。

綜上，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又該基金設置目的為安置榮民就業，然退輔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主管機關退輔會允應妥加斟酌，並研議提出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

#### 四、職訓中心委外訓練就業率連續 3 年低於其自辦之日間養成班及夜間進修班，允宜檢討改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辦理多項訓練課程，因該中心訓練能量有限，故除自行辦理訓練外(包括日間養成班、夜間進修班及短期訓練班)，另有委託外部機構辦理訓練。經查：

##### (一)職訓中心近 3 年度委外訓練參訓人數均高於自辦訓練

由近 3 年度(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職訓中心委外訓練及自辦訓練參訓人數以觀(詳附件 1)，委外訓練參訓人數分別為 2,077 人、1,887 人及 1,832 人，均高於自辦訓練參訓人數之 1,749 人、1,861 人及 1,677 人。至參訓人員身分別部分，委外訓練之參訓者以榮民為多數，介於 70.31%至 72.23%之間；另自辦訓練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之參訓者以榮民最多，分別約占 43.05%及 45.78%，然 104 年度屆退官兵及國軍遺族參訓人數 783 人(占比 46.69%)首度超過參訓之榮民人數 653 人(占比 38.94%)。

**附表 1**：退輔會職訓中心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自辦及委外訓練之參訓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委外訓練				自辦訓練				合計
	榮民	榮眷	其他	小計	榮民	榮眷	其他	小計	
102	1,486	591	0	2,077	753	519	477	1,749	3,826
103	1,363	524	0	1,887	852	569	440	1,861	3,748
104	1,288	365	179	1,832	653	241	783	1,677	3,509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2. 「其他」為屆退官兵及國軍遺族等。

**(二)該中心自辦之日間養成班及夜間進修班近 3 年度之訓後就業率均高於委外訓練**

職訓中心自辦班包括日間養成班(以下簡稱日間班)、夜間進修班(以下簡稱夜間班)及短期訓練班，其中以日間養成班及夜間進修班之平均每人訓練單價較高<sup>6</sup>，進一步分析該 2 班別與委外訓練班之訓練績效，由附表 2 可悉，日間班結業人數介於 891 人至 1,057 人之間，訓後就業率介於 65.7%至 80.1%之間；夜間班結業人數約介於 82 人至 137 人之間，訓後就業率約 8 成；而委外訓練結業人數介於 1,832 人至 2,077 人之間，訓後就業率約 6 成左右。是以，職訓中心委外班連續 3 年訓後就業率均低於該中心自辦之日間班及夜間班。

**附表 2**：退輔會職訓中心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日間養成班、夜間進修班及委外訓練班之結業人數及訓後就業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結業人數			因故無法 就業人數	訓後就業人數			訓後就業率		
	日間班	夜間班	委外班		日間班	夜間班	委外班	日間班	夜間班	委外班
102	926	137	2,077	103	541	108	1,211	65.7	78.8	58.3
103	891	134	1,887	155	522	107	1,136	71.7	79.8	60.2
104	1,057	82	1,832	111	757	68	1,169	80.1	82.9	63.8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2. 夜間班及委外班均無「因故無法就業人數」。  
3. 日間班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有 20 人及 7 人提前就業。  
4. 訓後就業率=[(訓後就業人數+提前就業人數)/(結訓人數+提前就業人數-因故無法就業人數)]\*100%

<sup>6</sup> 日間班、夜間班、短期班及委外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平均每人訓練單價分別為 26.67 千元、10.67 千元、2.33 千元及 7.69 千元。

綜上，職訓中心雖辦理諸多委外訓練，然其訓後就業率均低於該中心自辦之日間養成班及夜間訓練班，允宜針對委外機構、開課班別、經費使用及增加自辦班之訓練班次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

## 五、轉投資之國華欣業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且迄 105 年 8 月尚未有明確之轉型方案，允宜檢討改善

依安置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所示，該基金持有國華欣業公司股權 496 萬 7,784 股，投資金額 1 億 2,132 萬 1 千元，持股比率 49.68%，為 24 家轉投資公司中持股比率最高者，然該基金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對其認列之投資收益均為負值，分別為-262 萬 3 千元、-1,508 萬 7 千元及-115 萬 6 千元。經查：

### (一)安置基金參與國華欣業公司之投資情形

為達成安置榮民就業之目的，安置基金於 64 年 6 月參與投資國華欣業公司，原始投資金額 2,472 萬 6 千元，持股比率 49.45%，其後陸續參與該公司之增(減)資，至 104 年底投資金額 1 億 2,831 萬 8 千元，持股比率 49.68%；又該公司 105 年 6 月 7 日完成減資，打消累積虧損並退還安置基金投資金額 699 萬 7 千元，爰迄 105 年 8 月底該基金投資金額降為 1 億 2,132 萬 1 千元，持股由 1,283 萬 1,790 股減少 786 萬 4,006 股為 496 萬 7,784 股，持股比率仍維持 49.68%<sup>7</sup>。另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欣欣水泥公司及榮僑投資公司亦分別持有國華欣業公司 15.49%及 10.01%之股權。退輔會現於該公司董事會指派董事 2 人<sup>8</sup>，並由榮僑投資公司董事長兼任該公司董事長<sup>9</sup>。

<sup>7</sup> 國華欣業公司辦理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及發行股數分別為 1 億元及 1,000 萬股。

<sup>8</sup> 退輔會於該公司可指派 4 席董事，目前指派 2 席，每月支領兼職費 8 千元，另控留 2 席未指派。

## (二)國華欣業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

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係為獲取投資報酬，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惟國華欣業公司近年營業狀況不佳，連續數年未發放股利。據該基金說明，該公司安置狀況尚可，然因遠洋漁業受客觀環境影響，營收不如預期，無法改善虧損。退輔會前業奉行政院 100 年 5 月 3 日核可同意辦理該公司撤資事宜，惟辦理 2 次股票公開標售，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sup>10</sup>，嗣於 103 年 11 月函報行政院，該公司採停止漁撈業務、縮小營運規模方式運作，俟售船後，再進行解散或研擬未來轉型規劃。該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處分船隻榮邦一號發生損失 2,561 萬餘元，致當年度稅前虧損攀升至 3,226 萬元，為自 99 年度以來之次高(詳附表 1)。該公司預計 105 年度將轉虧為盈，惟迄 105 年 8 月收入大多來自於出租不動產之租賃收入，營業盈餘僅 141 萬元，且尚未有明確之轉型方案。

**附表 1**：99 年度至 105 年度國華欣業公司營運狀況及盈餘分配情形

年度	營業收入(千元)	營業毛利(千元)	營業盈餘(千元)	獲利率(%) <sup>**2</sup>	稅前損益(千元)	每股盈餘(元)
99	110,607	12,556	-6,470	-5.64%	-6,233	-0.25
100	121,211	9,404	52	3.68%	4,458	0.11
101	136,835	15,329	5,196	4.95%	6,778	0.24
102	77,431	-35,379	-47,281	-50.33%	-38,972	-1.50
103	34,375	-7,205	-16,063	0.83%	285	-
104	0	-4,257	-10,845	-	-32,260	-
105	3,231	3,092	1,410	72.76%	2,351	-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

2. 獲利率=稅前損益/營業收入\*100%；又 104 年度無營業收入，致無法計算該年度獲利率。

3. 105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統計資料。

綜上，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國華欣業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且該公司已連續數年未發放現金股利，對於增裕安置基金收入未有貢獻，且尚未有明確之轉型方案，退輔會應加速研擬提升該公

<sup>9</sup> 榮僑投資公司依其投資股權，於國華欣業公司取得 1 席董事席位。

<sup>10</sup> 2 次公開招標時間點分別為 101 年 10 月 5 日及 101 年 11 月 23 日。

司營運績效之各項方案，俾達成退輔會投資之目的。

**六、該基金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且補辦預算情事頻仍，允應檢討改善**

安置基金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預算 1 億 4,256 萬 5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2,596 萬元、房屋及建築 6,201 萬元、機械及設備 2,552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79 萬 7 千元及什項設備 2,227 萬 8 千元。經查：

**(一)近年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

安置基金近年(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為辦理農場設施改善、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購置職訓中心教學設備、承接榮民公司資產、及購置各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事項，每年均編列 1 億餘元至 121 億餘元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60.15%、69.99%、0.76%及 64.34%(詳附表 1)，均未達 7 成。因預算未能於當年度執行完畢，然該基金認為有繼續執行必要，爰辦理保留轉至翌年度繼續執行。從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以前年度保留數以觀，分別為 5,531 萬元、6,890 萬 6 千元、4,025 萬 3 千元及 120 億 5,869 萬 5 千元，其金額居高不下，分占各該年度可用預算數比率達 22.75%、39.10%、0.33%及 98.28%，顯見該基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均有待加強。

**附表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安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表

年度	可用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102	243,088	146,210	60.15%
103	176,249	123,360	69.99%
104	12,175,648	92,915	0.76%
105	12,269,819	-	-
105/8	133,319	85,780	64.34%
106	142,565	-	-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 (二)近年除 104 年度外，均有補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情事

安置基金為使其部分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每年除視實際需求編列年度預算外，近年(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除 104 年度外，均發生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情事，金額介於 1,200 萬元至 2,700 餘萬元之間，分別為 102 年度辦理棲蘭森林遊樂區邊坡崩塌整治工程之 1,821 萬 7 千元、103 年度辦理棲蘭森林遊樂區立體停車場排水、擋土牆改善及山林區 100 線、170 線林道風災修復工程之 2,724 萬 8 千元、105 年度辦理清境農場國民賓館耐震補強、羊舍整修及增設深水井等工程之 1,200 萬元、辦理福壽山農場員工宿舍增設衛浴、銷售部地質改良、露營區棧板營位桌椅等工程之 1,700 萬元。

綜上，安置基金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補辦預算情事頻仍，允應檢討改善。

## 七、各農場被占用土地面積似龐大，且有新增被占用情形，宜積極處理，以增進資產使用之效益

安置基金各農場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被占用土地 112 筆，面積約 30 萬 9 千餘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筆數及面積近年均居高不下。經查：

### (一)主管機關訂有改善國有財產被占用之每年處理目標 10%

財政部於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132 次院會中提出「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報告，對於改善國有財產被占用問題，要求各機關全面盤點財產，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並訂定每年處理被占用財產 10% 之目標。又財政部 105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機關以外之占用者占

用，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依下列方式收回後，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一) 協調占用者騰空返還。(二) 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三) 以民事訴訟排除。(四)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349 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優先移送。(五) 其他……。」

### **(二)該基金近年處理被占用土地之進度嚴重落後，允應 加強處理速度**

查安置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面積均達 10% 以上，尚符合財政部所訂年度處理目標。然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處理被占用土地面積為 1 萬 5,433 平方公尺、1 萬 4,472 平方公尺、9,937 平方公尺及 1,200 平方公尺，處理比率僅 4.71%、4.62%、3.22% 及 0.40%，進度明顯有落後情事，該基金允應加強處理速度，俾符合財政部所訂年度處理目標。

### **(三)被占用之土地面積成上升趨勢，允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

該基金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均大於當年度處理完成者(詳附表 1)，致各該年度處理被占用土地面積雖符合目標，然期末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不減反增。截至 105 年 8 月底，被占用土地已達 112 筆，面積 30 萬 9 千餘平方公尺，遠超過 99 年底被占用之 48 筆、5 萬 1 千餘平方公尺，爰該基金除需加強被占用土地處理速度外，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

綜上，安置基金各農場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截至 105 年 8 月底，仍有 112 筆，面積 30 萬餘平方公尺尚待處理，該基金

除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外，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

**附表 1：安置基金各農場土地被占用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

年 度	期初被占用		年度處理		年度新增被占用		期末被占用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99	80	67,276	32	15,463	0	0	48	51,813
100	48	51,813	11	12,084	63	272,189	100	311,918
101	100	311,918	5	54,304	62	70,397	157	328,011
102	157	328,011	14	15,433	7	520	150	313,099
103	150	313,099	15	14,472	4	10,385	139	309,011
104	139	309,011	34	9,937	2	43	107	299,118
105	107	299,118	4	1,200	9	11,759	112	309,677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  
2. 105 年度係截至 8 月底資料。

#### 八、退輔會派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之轉投資油氣公司，其所領薪資與經營績效未具有高度關聯性，允宜檢討

依安置基金 106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所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4 家，其中油氣(天然氣及石油氣)公司計 15 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退輔會於其中 10 家油氣公司分別指派 6 名董事長及 4 名總經理，合計 10 名高階經理人。經查：

##### (一)退輔會會薦高階經理人之 10 家轉投資油氣公司，其規模與稅後淨利等財務狀況差距頗大

從該會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 10 家油氣公司財務規模以觀(詳附表 1)，資產最大者欣中天然氣公司 60 億 0,088 萬 9 千元，為最小者欣屏天然氣公司 5 億 6,326 萬 4 千元之 10.65 倍；營業收入方面，最高者欣桃天然氣公司 27 億 1,600 萬 4 千元，為最低者欣屏天然氣公司 4 億 4,755 萬 1 千元之 6.07 倍；稅後淨利最高者欣中天然氣公司 3 億 5,588 萬 8 千元，為最低者欣

隆天然氣公司 2,976 萬 8 千元之 11.96 倍；實收資本額部分，以欣欣天然氣公司之 18 億 0,537 萬 5 千元最高，然最低者欣屏天然氣公司僅 3 億 3,071 萬元，兩者差距 5.46 倍。

**附表 1：退輔會會薦高階經理人之 10 家轉投資油氣公司財務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資產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實收資本額
欣屏天然氣(股)	563,264	447,551	37,364	330,710
欣嘉石油氣(股)	593,373	516,665	32,042	343,949
欣雲天然氣(股)	848,278	1,444,052	86,245	473,422
欣隆天然氣(股)	1,532,325	662,425	29,768	600,000
欣林天然氣(股)	2,228,669	1,248,343	209,383	1,053,498
欣湖天然氣(股)	2,368,245	1,176,441	109,711	1,111,339
欣泰石油氣(股)	3,308,350	1,602,206	152,209	1,222,032
欣欣天然氣(股)	4,141,600	2,094,497	245,371	1,805,375
欣桃天然氣(股)	5,679,913	2,716,004	268,981	1,410,938
欣中天然氣(股)	6,000,889	2,421,922	355,888	1,733,724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2. 表格中財務資訊為 104 年度數據。

## (二)退輔會會薦董事長之 6 家油氣公司，其所領年薪與營運績效 關連程度不高

從退輔會會薦董事長之 6 家轉投資油氣公司營運績效以觀(詳附表 2)，近 3 年度(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平均稅後投資報酬率差距頗大，最高者為欣林天然氣公司之 19.06%，最低者為欣隆天然氣公司之 5.15%，兩者差距近 14 個百分點，約 3.7 倍，惟欣隆天然氣公司董事長所領年薪介於 220 萬元至 240 萬元之間，約為欣林天然氣公司董事長所領年薪 250 萬元至 270 萬元之 9 成，差距不大。另欣湖天然氣公司董事長年領 300 萬元至 320 萬元，為退輔會派任之 6 名董事長中之次高者，然該公司近 3 年投資報酬率僅 8.84%，其經營績效為 6 家公司中之倒數第二。基此，上揭 6 家公司之經營績效與其董事長所領報酬兩者間未具有高度關聯性。至安置率部分，僅欣林天然氣公司之安置率 32.35% 低於退輔會之持股率 42.37%。

**附表 2：退輔會會薦董事長之 6 家轉投資油氣公司營運績效及其  
董事長年薪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稅後淨利	安置率	持股率	投資報酬率	董事長年薪
欣隆天然氣(股)	29,768	44.74%	42.00%	5.15%	2,200~2,400
欣湖天然氣(股)	109,711	64.20%	32.95%	8.84%	3,000~3,200
欣嘉石油氣(股)	32,042	45.71%	39.00%	8.99%	2,800~3,000
欣屏天然氣(股)	37,364	51.43%	31.93%	10.11%	2,300~2,500
欣桃天然氣(股)	268,981	50.94%	41.45%	17.17%	3,400~3,600
欣林天然氣(股)	209,383	32.35%	42.37%	19.06%	2,500~2,700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2. 稅後淨利、安置率、持股率及董事長年薪為 104 年度數據；投資報酬率為近 3 年度稅後報酬率之平均數。

**(三)欣欣天然氣公司經營績效係退輔會會薦總經理 4 家油氣公司  
中之最低，然其總經理所領年薪卻為最高**

復從退輔會會薦總經理之 4 家轉投資油氣公司營運績效觀察(詳附表 3)，近 3 年度(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平均稅後投資報酬率最高者為欣中天然氣公司之 19.10%，最低者為欣欣天然氣公司之 11.87%，差距 7.23 個百分點，約 1.6 倍，且欣欣天然氣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 億 4,537 萬 1 千元亦低於欣中天然氣公司之 3 億 5,588 萬 8 千元，然欣欣天然氣公司總經理所領年薪(介於 290 萬元至 310 萬元之間)係 4 名總經理中之最高者。又經營績效最佳之欣中天然氣公司，其總經理所領年薪(介於 190 萬元至 210 萬元之間)卻為 4 家公司中之最低。是以，各該公司之經營績效與其總經理所領報酬兩者間未具有高度關聯性。

**附表 3：退輔會會薦總經理之 4 家轉投資油氣公司營運績效及其  
總經理年薪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稅後淨利	安置率	持股率	投資報酬率	總經理年薪
欣欣天然氣(股)	245,371	40.12%	25.79%	11.87%	2,900~3,100
欣泰石油氣(股)	152,209	37.01%	24.62%	12.09%	2,000~2,200
欣雲天然氣(股)	86,245	41.94%	28.80%	16.92%	2,000~2,200
欣中天然氣(股)	355,888	45.70%	40.06%	19.10%	1,900~2,100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2. 稅後淨利、安置率、持股率及總經理年薪為 104 年度數據；投資報酬率為近 3 年度稅後報酬率之平均數。

綜上，退輔會會薦轉投資之油氣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其所領薪資與經營績效未具有高度關聯性，允宜檢討改進。

## 九、轉投資事業近 8 成公股代表均由退輔會現職人員兼任，顯未考慮專業性，允應檢討改進

依安置基金 106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顯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4 家，投資淨額為 37 億 9,369 萬 2 千元，該年度投資收益預估 9 億 2,004 萬 2 千元，投資報酬率約為 24.25%。經查：

### (一)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

按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2 點明訂：「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監察人除上述資格外，尚須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6 點亦規定：「各基金依股權應指派參加民營事業之公股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職，由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要點辦理；…。」爰各公股股權主管機關對公股代表選派之資格條件應具體明訂，遴選對象允應以學有專長或經驗豐富人士為宜。

### (二)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遴選資格規定簡略，恐淪為退輔會科長級以上人員量身訂做之條款

查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多達 24 家，渠等事業公股董監事均由退輔會遴選派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意旨<sup>11</sup>，董事

<sup>11</su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會派遴選之董事、監察人，除應具有良好聲譽，對本會任務有深切瞭解，能協助本會達成投資合作之目標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1. 現任本會處主管以上職

及監察人職位，均以該會科長級以上職務人員為主要資格條件，另常務董事及常務監察人職位，更須以該會現任處主管以上職務之人員或該會派任之現任投資事業機構之首長為必然之資格條件，然該會中高階主管無論為循公務體系升遷者或由軍職人員轉任，多無企業經營經驗，以其為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組成主體，顯欠專業經營之概念。

### (三)近 8 成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均由退輔會中高階職員兼任，除不具專業性外，亦有獨厚該會人員之嫌

退輔會以其會內職員職級作為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選派標準，致所指派 105 席公股代表中，除 24 席由該會退休職員或退役將領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外，其餘高達 81 席董監事職務全數由該會中高階現職人員兼任，平均每位處長級以上人員多因職務而兼任 1 至 2 席公股代表，該指派顯係因職務主政所需而非其所長，獨厚該機關現職人員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此外，該會主導經營之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屢因經營不善而辦理撤資或清算解散(詳附表 1)，亦顯其指派之公股代表因不具專業性所衍生之經營不善問題。

綜上，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05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 24 席專任代表外，餘 81 席全數由退輔會

---

務者。2. 現任會薦投資事業機構之首長。(二)董事：1. 現任本會科長以上職務者。2. 現任本會所屬機構首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性質與投資事業有相互支援關係者。(2)有轉投資關係者。3. 本會人員因任務需要，經專案核定者。(三)監察人：1. 現任本會科長以上職務。2. 現任本會所屬機構首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性質與投資事業有相互支援關係者。(2)有轉投資關係者。(3)具有財務、會計專長者。3. 具有財務、會計實務經驗之會計師、律師或助理教授以上者。」

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洵非妥適，允應檢討改進。

**附表 1：安置基金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處分轉投資事業股權情形**

年度	處分標的	股權處分方式
101	榮友貿易公司	辦理清算
	國華欣業公司	公開標售
102	榮民製藥公司	公開標售
103	歐欣環保公司	公開標售
	欣雄天然氣公司	集中市場出售
106	南鎮天然氣公司	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為處分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

#### 一〇、新增編列獎勵職訓機構、民營事業、團體及私立學校輔導及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預算共 1,290 萬元，建議酌予減列

為推動募兵制、保障軍人權益及鼓勵國人志願服役，國防部研擬「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自 104 年 9 月 30 日施行。該條例第 11 條明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享有諸多措施，其中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辦理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輔導會以外之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參加職業訓練後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經查：

##### (一)安置基金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及相關辦法之規定編列獎勵預算

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前 3 項所列補助與獎勵之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退輔會爰按上述規定，分別訂定「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就業獎勵辦法)」及「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以下簡稱進用獎勵辦法)」。據此，安置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300 萬元及「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990 萬元，合計 1,290 萬元。

**(二)安置基金對於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職業介紹，均已編列相關預算予委外訓練機構及外包公司加以辦理**

安置基金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及增加其就業機會，每年均編列職業訓練計畫及職業介紹計畫，106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 1,983 萬 7 千元及 2,189 萬 7 千元<sup>12</sup>，合計 1 億 4,173 萬 4 千元，主要包括職訓中心辦理訓練 6,062 萬 1 千元、榮服處辦理委外訓練 4,175 萬 8 千元、外包公司辦理職業介紹 1,497 萬 3 千元、轉業職前講習 1,065 萬 9 千元、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 428 萬 6 千元及就學、就業暨職訓座談 68 萬元等。是以，該基金對於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及職業介紹，均已編列相關預算予委外訓練機構及外包公司加以辦理。

**(三)對於績效優良之職訓機構及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達一定比率之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發給獎勵金非唯一之獎勵方式**

該基金編列上揭預算之主要獎勵對象，按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第 3 條及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意旨，為辦理訓練課程訓後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其績效卓著之訓練機構及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達一定比率之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又就業獎勵辦法第 4 條及進用獎勵辦法第 4 條均規定：「前條獎勵方式如下：一、發給獎勵金。二、發給獎座或獎牌。三、發給獎狀。四、其他獎勵方式。」可知除

<sup>12</sup> 上揭數據已分別扣除「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獎勵」300 萬元及「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990 萬元。

發給獎勵金外，尚有發給獎座、獎牌、獎狀等諸多獎勵方式。

綜上，該基金應透過強化職業訓練，培養退除役官兵職場所需技能，並輔以職業介紹加以媒合，俾益退除役官兵順利謀得新職，而非對已接受預算經費之職訓機構或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達一定比率之機構給予獎勵，且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應提高政府財務資源運用效益，爰建議改採其他方式給予獎勵，並酌予減列上揭獎勵預算。

#### **一一、各分基金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多不具榮民(眷)身分，恐與基金設置目的有違，允應檢討改進**

依安置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附列之「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該基金各農場共預計進用契僱人力 427 人(行政業務 58 人、行銷業務 7 人、遊客服務 290 人、農場品生產與銷售 67 人、職訓業務 5 人)，編列預算 2 億 7,851 萬 6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45 人(環境維護 16 人、安全維護 11 人、遊客服務 70 人、職介業務 28 人、農場品生產與銷售 20 人)，所需預算為 3,113 萬元。經查：

##### **(一)安置基金設置宗旨為協助榮民就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5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又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由安置基金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同辦法第 4 條明定該基金之資金用途。爰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

## (二)各農場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多偏低，恐有違該基金設置目的

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管理會及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員 398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08 人，比率為 27.14%，需求人力較大之高山農場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約介於 2 成至 3 成之間。勞務承攬人力部分，104 年度編列 136 人，截至 104 年 8 月底，實際勞務承攬人力共 113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為 16.81%，且人力需求較大之高山農場，均無進用榮民及榮眷；至 105 年度編列需 99 人，然該基金 105 年 9 月表示：「勞務承攬人力係屬臨時性需求或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均是在一定時間內委託廠商執行特定範圍之勞務工作，故難以計算廠商所用人數，更難以區分其身分別。」是以，該基金無法提供截至 105 年 8 月底之勞務承攬人力及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之人數，然依據以往年度之統計<sup>13</sup>，具有榮民(眷)身分之人數占勞務承攬人力比率均低於 20%。

綜上，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7.14%，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至勞務承攬人力部分，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3,269 萬元及 3,113 萬元，亦居高不下，應比照預算編列方式揭露各分基金實際人力及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之人數。

<sup>13</sup> 截至 103 年 8 月底及 104 年 8 月底分別為 18.63%及 16.81%。

**附表 1：105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各分基金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情形**

分基金別	項目	契僱人力		預算數	勞務承攬人力		
		人數	具榮民(眷)身分者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0	0	-	18	安置基金表示「勞務承攬人力係屬臨時性需求或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均是在一定時間內委託廠商執行特定範圍之勞務工作，故難以計算廠商所用人數，更難以區分其身分別」。		
清境農場	121	27	22.31	0			
福壽山農場	106	17	16.04	0			
武陵農場	124	38	30.65	35			
彰化農場	15	8	53.33	0			
臺東農場	18	7	38.89	7			
安置基金管理會	14	11	78.57	39			
合計	398	108	27.14	99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 一二、嘉義分場於 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連續 4 次辦理促參政策公告均流標，宜妥予檢討

因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調整，安置基金自 103 年度起將西部平地農場予以整併，原嘉義農場及屏東農場均併入彰化農場，改稱嘉義分場及屏東分場。彰化農場 106 年度預算案於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中，編列嘉義分場休閒農業委外權利金收入 980 萬元。經查：

### (一)嘉義分場委外經營屢發生廠商違約情事且已閒置多年，98 年度至 104 年度潛在之權利金收入損失已達 9 千 3 百餘萬元

嘉義分場因濱臨曾文水庫，自 78 年起發展為觀光事業休閒農場，93 年 2 月起委外經營，初期與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湖山公司）簽訂 10 年委託經營契約，後劍湖山公司另成立嘉義農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農公司）繼受委託經營權利及義務，嘉農公司因持續經營虧損而於 98 年 10 月終止受託契約。嗣後嘉義分場於 100 年 1 月再以 ROT 促參方式委託翔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富旅行社）經營，惟該

旅行社仍因故無法履行契約，該分場遂於 100 年 9 月依違約規定終止契約，該旅行社乃向法院提起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確定兩造契約存在，至損害賠償之訴部分，103 年 7 月 31 日一審判決農場勝訴，惟該公司 103 年 8 月 21 日提起上訴，二審尚由法院審理中。

嘉義分場委外經營屢屢發生與委外廠商爭訟案件，98 年度至 104 年度累計應收而未能收取之權利金收入高達 9,332 萬 4 千元（詳附表 1），而 105 年度應收權利金 1,000 萬元亦因訴訟恐全數無法實現，顯見該分場因未審慎評估委外廠商經營能力，已造成基金損失鉅額權利金收入。

**附表 1：98 年度至 106 年度退輔會嘉義分場委外權利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98	23,185	7,132	-16,053
99	23,410	0	-23,410
100	7,800	5,556	-2,244
101	12,899	0	-12,899
102	12,449	0	-12,449
103	12,449	0	-12,449
104	13,820	0	-13,820
合計	92,192	12,688	-93,324
105	10,000	-	-
106	9,800	-	-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每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卻均無法達成，預算編列顯不切實且有虛列營收之嫌**

嘉義分場自 98 年度起與委外廠商爭訟事件不斷，且自 101 年度起即閒置未再對外招商，致每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預算卻未達成。在與廠商訴訟期間，該農場未考量權利金收取之可能性，每年度持續依所簽契約內容編列權利金收入，致 99 年度、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權利金收入決算數均為 0，105 年度是項收入亦恐全數無法實現，106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農場權利金收入

980 萬元，該基金允應說明其招商計畫及可行性，避免虛列營收情事持續發生。

### (三)該分場位處偏僻，委外經營不易

嘉義分場早期為安置榮民從事農業生產而設立，曾文水庫興建後，轉型發展觀光，經營住宿、旅遊等業務。惟查該分場地處偏遠，營運績效始終不佳，91 年度及 92 年度分別虧損達 2,230 萬元及 1,308 萬元。93 年度起雖委外經營，然委外廠商 93 年度迄 98 年度之履約期間，營運虧損金額分別達 1,068 萬元、1,006 萬元、786 萬元、212 萬元、9,192 萬元及 2,864 萬元，委外經營成效實屬有限。嘉義分場無論採自營或委外經營，均無法擺脫虧損窘境，復以該分場地處曾文水庫水源區，是否適合大規模經營旅遊業務亦頗值商榷<sup>14</sup>。

### (四)為引進民間參與經營已進行 4 次政策公告均流標

詢據退輔會說明，該分場於 104 年 3 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sup>15</sup>，以民間自提方式進行「彰化農場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案」政策公告，然該案迄 105 年 3 月已進行 4 次政策公告，前 3 次公告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4 次公告僅華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國大飯店)投標，該分場於 105 年 4 月 1 日審核評定該公司為最優提案人，

<sup>14</sup> 資料來源：摘錄自監察院 101 年 4 月 19 日針對嘉義農場委外經營缺失所提調查報告(派查字號 1000800475)。

<sup>15</sup>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第 1 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 1 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評審。」、「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第 3 項第 2 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 42 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第 1 項至第 4 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然 105 年 6 月 24 日辦理第 2 階段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招標公告，因無廠商投標(包含華國大飯店)而無法進行後續程序。目前該分場刻正進行檢討，預計 105 年底前重新公告，倘進行順利，預計 106 年度 7 月可完成招商簽約。

綜上，嘉義分場近年經營出現眾多缺失，包括：1. 未慎選委外廠商，致農場因訴訟而閒置多年，98 年迄今損失權利金收入已達 9 千 3 百萬餘元。2. 權利金收入未考慮實際狀況核實編列，各年度預算達成率偏低。3. 為引進民間參與經營於 104 年迄今已連續 4 次政策公告均流標。基此，安置基金允應重新檢討評估引入民間參與方式經營該分場或將之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兩者之利弊得失，俾增進該分場之使用效率。